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評公

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黃東陽

113-7-29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3250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年度第二次受理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補助，申請期限至113年9月20日下午4時，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(以申請截止日為準)，赴境外研修機構應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、非政府(營利)組織應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，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組織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
  - (一)申請表(附件2)。
  - (二)研修計畫書。
  - (三)指導教授之推薦函。
  - (四)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。
  - (五)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  - (六)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紙本送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。
- 五、獲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查看本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NqZ1a6>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線